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6	6	6	6	
			英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0	0	0	0	0	0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2	2	2	2	2	2
	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5	5	5	5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7	27	27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0	0	0	0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0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8	8	8	8	8	8	
		其他類課程		0	0	0	0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				8	8	8	8	8	8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6	6	6	6	
			英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0	0	0	0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	4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27	27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0	0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0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8	8	8	8	
		其他類課程				0	0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						8	8	8	8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6	6	
			英語文							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0	0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4	4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7	27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8	8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								8	8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